

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录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克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克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克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刑事、民商事、行政纠纷的第一审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

（二）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公民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通过审判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法制和社会主义秩序。

（四）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纠纷，防止矛盾激化，促进人民内部团结。

（五）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授予的职权范围内管理司法行政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七）承办上级法院、县委、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克山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克山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克山县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27 人，其中：行政人员 8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参公人员变动 0 人、事业人员变动 0 人、离休人员变动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01.8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7.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4.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4
	30			61	
总计	31	2,427.29	总计	62	2,427.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7.29	2,426.94	0.00	0.00	0.00	0.00	0.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5.08	2,104.72	0.00	0.00	0.00	0.00	0.36
20405	法院	2,105.08	2,104.72	0.00	0.00	0.00	0.00	0.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9.02	1,398.66	0.00	0.00	0.00	0.00	0.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06	70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4	16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74	16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8	7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6	8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8	8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8	8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98	88.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合计		2,424.05	1,717.99	706.0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1.84	1,395.78	706.0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101.84	1,395.78	706.0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5.78	1,395.7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06	0.00	706.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4	161.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74	161.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8	72.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6	89.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8	88.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8	88.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98	88.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01.72	2,101.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161.74	161.74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支出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50	71.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98	88.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6.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3.93	2,423.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1	3.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26.94	总计	64	2,426.94	2,426.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3.93	1,717.87	706.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1.72	1,395.65	706.06
20405	法院	2,101.72	1,395.65	706.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5.65	1,395.6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06	0.00	70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4	161.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74	161.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8	72.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6	89.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0	71.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0	71.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0	71.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8	88.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8	88.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98	88.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3.40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18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1.74	30201	办公费	8.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02	津贴补贴	9.2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6	30206	电费	3.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50	30208	取暖费	7.3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3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3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2.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36.70	公用经费合计					18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91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00	0.00	88.00	0.00	88.00	0.00	88.00	0.00	88.00	0.00	8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427.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27.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424.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2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8.91 万元，下降 0.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同时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扬艰苦奋斗、勤俭结缘的优良作风，坚持过“紧日子”号召；支出总额减少 18.91 万元，下降 0.77%，主要原因是节俭开支，减少各类经费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3.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包含工资代扣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27.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6.94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6 万元，占 0.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427.29	-18.91	-0.77%	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缩减开支
1.财政拨款收入	2426.94	-19.26	-0.79%	节俭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0.36	0.36	100%	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2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7.99 万元，占 70.87%；项目支出 706.06 万元，占 29.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424.05	-22.15	-0.91%	响应政府节俭开支政策，同时，因疫情防控需要，缩减开支
1.基本支出	1717.99	-102.81	-5.64%	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节俭开支

2.项目支出	706.06	+80.56	+12.88%	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26.9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423.9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9.26 万元，下降 0.7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27 万元，下降 0.9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01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5.24 万元，增长 21.8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2.23 万元，增长 21.70%。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6.9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423.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7.87 万元，项目支出 706.0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9.26 万元，下降 0.79%，主要原因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坚持过“紧日子”号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27 万元，下降 0.91%，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节俭开支，减少各类经费支出。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5.24 万元，增长 21.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0 年绩效和 2020 年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以及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2.23 万元，增长 2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0 年绩效和 2020 年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以及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发放 2020 年度绩效；二是发放 2020 年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2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3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二是疫情防控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退休工资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7 人在职转退休，3 人调出导致基本养老保险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保缴费基数上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封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7.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6.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支出 18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克山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88.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29 万元，增长 5.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调拨车辆 1 台；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8.0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 台新调拨车辆已于 2020 年缴纳购置费；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 台新调拨车辆已于 2020 年缴纳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29 万元，增长 5.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调拨车辆 1 台，车辆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保有量 1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山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克山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克山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1.16万元，办公费8.88万元，水费0.6万元，水费3.25万元，邮电费2.28万元，取暖费7.34万元，物业管理费8.58万元，维修（护）费1.53万元，培训费0.01万元，劳务费3.94万元，工会经费14.45万元，福利费27.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4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4.0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8.76万元，增长0.51%，主要原因是2021年审判业务工作增加，案件增多，相应差旅费，邮寄费等经费也比上年有所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5.51万元，下降2.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同时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扬艰苦奋斗、勤俭结缘的优良作风，坚持过“紧日子”号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克山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4.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4.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9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0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02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0.2%	0.7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724389b62d8d.html?noticeType=001054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0.19%	0.7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73bcb9bd2f29.html?noticeType=001054

3	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0.11%	0.3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78239b20d9d.html?noticeType=001054
4	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0.16%	0.4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78251940da5.html?noticeType=001054
5	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0.24%	0.7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782459a0da1.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克山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8个，共涉及资金2551.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8.11%。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8个，其中，一级项目28个，资金2551.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8.11%。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551.51万元，执行数为2427.17万元，完成预算的95.13%，得分97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外出办案，差旅费减少。二是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使调整预算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加大绩效监控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551.51万元，执行数合计2427.17万元，完成预算的95.13%，平均得分97分。具体情况为：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216万元，执行数为178.4万元，完成预算的82.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少外出办案，出差人次减少，差旅费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确保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21.43万元，执行数为3.93万元，完成预算的1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疫情影响，执行率较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少外出办案，出差人次减少，差旅费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3.“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执行数为3.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需采暖期

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4.“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25万元，执行数为9.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需采暖期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确保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

5.“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87.65万元，执行数为78.30万元，完成预算的8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疫情影响，执行率较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节俭开支，响应过“紧日子”的号召，减少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6.“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0.37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目标完成率较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由县里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7.“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9.46万元，执行数为17.50万元，完成预算的8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通过实际考勤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8.“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7万元，执行数为18.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福利费全额发放用于食堂干警福利。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确保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

9.“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45万元，执行数为14.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会经费全部用于开展干警教育、文娱、体育等其他活动的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10.“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

为19.46万元，执行数为17.50万元，完成预算的8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于我院干警工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11.“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0.2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目标完成率较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无离休干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12.“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2.51万元，执行数为62.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根据考核情况据实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确保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

13.“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43.50万元，执行数为34.52万元，完成预算的7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于我院聘任制法警工资保险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14.“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33.11万元，执行数为108.64万元，完成预算的81.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于我院聘任制书记员工资保险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15.“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98万元，执行数为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于我院聘用制文员工资保险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二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

16.“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20万元，执行数为64.0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其他交通补贴做到及时、按月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确保资金到位率和

及时率。

17.“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6.27万元，执行数为166.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于我院2020年绩效奖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二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

18.“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20万元，执行数为64.0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社会保障缴费据实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确保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

19.“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执行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额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于我院遗属人员遗属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20.“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8.68

万元，执行数为6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退休费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二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

21.“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38万元，执行数为16.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日常维修，2021年购买设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确保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

2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9.09万元，执行数为89.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于我院物业费和临时聘用人员工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23.“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33.62万元，执行数为131.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减少，同时案件增多，办公费、邮寄费等经费支出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二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

24.“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品。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确保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

25.“应休未休年假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09万元，执行数为64.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额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根据年假实际休假情况发放应休未休年假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26.“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5.12万元，执行数为294.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新建综合审判

楼落成完工，开办经费用于购买审判法庭设备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二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

27.“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9.64万元，执行数为88.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于我院干警住房公积金缴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二是确保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

28.“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6.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于我院办公楼和综合审判楼取暖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合计216万元，执行数合计178.4万元，完成预算的82.59%，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16

万元，执行数为178.4万元，完成预算的82.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少外出办案，差旅费等相应经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三、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反应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支出：指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提租补贴支出：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购房补贴支出：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克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3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1.85	2.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0.10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88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12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6.05	5.0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9.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克山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1991.7		2551.51		2427.17		95.13		9.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用于日常办案经费，保障法院依法审判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了日常办案经费，保障法院依法审判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全年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	3343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21.86%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991.70万元	2427.17	10	8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预见性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	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办公需要，辅助审判人员审理案件，提高办事效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 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	216.00	178.40	10 分	82.59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6.00	216.00	178.40					
			其他资金					82.59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公正，依法审判刑事，民事等案件，保障法院司法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和谐。				用于公车运维、差旅费、印刷费等项目，保障法院司法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运行台数		16	17.00	10.00	9.00	省院新调拨一台车		
		质量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0		2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00		30.00	5.00	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100.00	5.00	4.00	受疫情影响，出差人次较少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辖区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43	3.93	10 分	18.34	7.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1.43	3.93		18.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公正, 依法审判刑事, 民事等案件, 保障法院司法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办案效率, 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和谐。			受疫情影响, 出差人次较少, 结余较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10.00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0	5.00	受疫情影响, 执行率较低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 维护辖区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2.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3.4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0	3.40	3.4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离退休采暖和购房补贴已全部发放于退休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	30.00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99.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	9.25	9.24	10 分	99.89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0	9.25	9.24		99.89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在职采暖和购房补贴已全额及时发放于在职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	30.00	30.0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99.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3.65	87.65	78.30	10 分	89.33	8.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93.65	87.65	78.30		89.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采购制度, 完成率达到 89%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00	30.00	30.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 × 100%	100	100.00	15.00	15.0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8.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7	0.37	0.00	10 分	0.00	6.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0.37	0.37	0.0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我院未发放独生子女奖励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00	30.00	24.00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6	19.46	17.50	10 分	89.93	9.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46	19.46	17.50		89.9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干警实际加班时间, 及时足额发放加班补贴, 保障干警 个人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	30.00	30.00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99.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8.07	18.07	18.0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级资金	18.07	18.07	18.0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 格执行预算			福利费全额用于干警福利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00	30.00	30.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 × 100%	100	100.00	15.00	15.0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 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4.45	14.45	14.4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45	14.45	14.4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工会经费全额用于工会干警福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30.00	30.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100.00	15.00	15.0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49	714.93	700.98	10 分	98.05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90.49	714.93	700.98		98.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了干警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	30.00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99.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9	0.29	0.00	10 分	100.00	6.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29	0.29	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我院未涉及离退休医疗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00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45	62.51	62.32	10 分	99.55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1.45	62.51	62.32		99.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用于奖励先进, 提高工作积极性, 争先创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	30.00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99.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0	43.50	34.52	10 分	79.36	8.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50	43.50	34.52		79.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后半年补满编制, 故有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0	30.00	28.00	后半年补满编制, 故有结余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6.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11	133.11	108.64	10 分	81.62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3.11	133.11	108.64		81.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后半年补满编制,故有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	30.00	28.00	后半年补满编制,故有结余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99.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8	7.98	7.98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98	7.98	7.9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聘用制文员足额及时发放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	30.00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99.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50	64.20	64.07	10 分	99.8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50	64.20	64.07		99.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全额用于干警交通补助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30.00	30.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15.00	15.0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6.27	166.2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66.27	166.2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公正, 依法审判刑事, 民事等案件, 保障法院司法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办案效率, 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和谐。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足额及时全部发放于干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 维护辖区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77	168.81	165.38	10 分	99.51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9.77	168.81	165.38		99.51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用于缴纳干警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	30.00	30.00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99.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1.22	1.2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2	1.22	1.2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发放两位已故干警的遗属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30.00	30.00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2	68.68	68.68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02	68.68	68.6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用于退休人员退休工资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	30.00	30.00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99.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2	16.38	16.38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9.82	16.38	16.3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审判, 审判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通过审判活动解决民事纠纷, 维护社会主义发至和社会秩序, 贯彻落实最高院及省高院的政策落实, 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顺利进行, 保证全院干警满意度, 做好司法审判工作的辅助工作, 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全额用于维修费中, 保证司法审判, 审判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房屋面积	1000	10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0	25.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0	50.00	5.00	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10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稳定, 降低违法犯罪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09	89.09	89.0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9.09	89.09	89.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审判，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活动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发至和社会秩序，贯彻落实最高院及省高院的政策落实，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顺利进行，保证全院干警满意度，做好司法审判工作的辅助工作，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全额用于物业管理费及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8000	80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00	15.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0	90.00	5.00	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10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8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62	133.62	131.34	10 分	98.29	9.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3.62	133.62	131.34		98.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审判, 审判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通过审判活动解决民事纠纷, 维护社会主义发至和社会秩序, 贯彻落实最高院及省高院的政策落实, 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顺利进行, 保证全院干警满意度, 做好司法审判工作的辅助工作, 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支付印刷费、电费、邮寄费、差旅费等,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质量	95	96.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0	25.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0	50.00	5.00	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10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稳定, 降低违法犯罪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公正, 依法审判刑事, 民事等案件, 保障法院司法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办案效率, 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和谐。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全部用于防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0	25.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0	75.00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 维护辖区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4.09	64.08	10 分	99.98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64.09	64.08		99.9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公正，依法审判刑事，民事等案件，保障法院司法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和谐。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资金全部发放于干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辖区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95.12	294.85	10 分	99.91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95.12	294.85		99.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公正,依法审判刑事,民事等案件,保障法院司法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和谐。			全部用于新建审判购置设备等内部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10.00	10.0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辖区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64	89.64	88.98	10 分	99.26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9.64	89.64	88.98		99.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为干警足额及时缴纳公积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0.00	20.0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	30.00	30.00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99.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梅竹 1808872208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36.37	10 分	98.30	9.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00	37.00	36.37		98.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审判, 审判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通过审判活动解决民事纠纷, 维护社会主义发至和社会秩序, 贯彻落实最高院及省高院的政策落实, 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顺利进行, 保证全院干警满意度, 做好司法审判工作的辅助工作, 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由于支付 2021 年度两栋楼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9000	90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0	0.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0	50.00	5.00	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0	10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96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2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有关联性	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得分满分。	绩效目标综合评价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6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得分满分。	绩效目标综合评价
过程 (1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	根据预算执行率评分	预算执行率 99%，扣 1 分	通过计算预算执行率
产出 (50)	产出数量 (30)	实际完成率 (20)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9	根据预算完成情况评分	较好完成目标，但未达到 100%，扣 1 分	预决算分析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9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较好完成目标，但未达到 100%，扣 1 分	通过计算质量达标率
	产出实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	10	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项目完全在计划时间内完	通过收集项目的计划完成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实现程度。	按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成，得分满分。	间、实际完成时间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根据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小于 90%，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得分满分。	通过收集项目的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算成本节约率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9	投入产出是否对社会产生正面效益，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较好完成目标，但未达到 100%，扣 1 分	单位内部谈话、万人评调查、法制宣传、公众开放日记录等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社会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98%，扣 1 分	社会调查问卷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